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14:00-14:30）

記錄：陳郁婷

陳召集人菊（14:30-16:50 謝副局長琍琍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致贈紀念品：市長致贈本屆委員杉林區重建產業生產品。

貳、主席致詞：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提案二決議修正為「請觀光局於2013年愛河燈會會場優先提供已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團體設攤，屆時亦請社會局提供相關協助。」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請衛生局將健康檢查專家會議結果函送本屆各委員，並請以預防性觀點針對個別差異擬訂健檢項目。
- 二、請警察局將函發各分局、大隊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措施之公文及相關資料，轉知本屆委員知悉。
- 三、請教育局特教科擇期召開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之聯繫會議，以利意見交流，並加強視障學生有聲書及點字書之提供，擬定配套措施。
- 四、請體育處將行政院體委會回覆內容函知本屆委員知悉，另請教育局體健科辦理身心障礙者運動資格認定，以利身心障礙者申請經營運動彩券之權利。
- 五、請衛生局將高雄醫學大學函復處理有關「不同障別就醫時提供符合需求之服務」辦理情形函知本屆委員，另請社會局針對經評估確為經濟弱勢之特殊個案媒合資源予以協助。

- 六、編號一、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廢續列管，餘同意除管。

報告事項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一、教育局部分：

- (一)請於報告增列特殊教育法規第 45、50 條執行狀況及提供教學輔具之成果報告，並轉知高雄市聲暉協會知悉。
- (二)鑑輔會進行個案安置決策時，應同時標明輔導策略。
- (三)幼托整合後，2 歲以上幼兒園、2-6 歲通報轉介中心、發展中心等單位之整合問題，請教育局及早因應。
- (四)建議業務報告中「101 學年度第 3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學前教育階段)」，整合社政及教育系統之數據，較為完整。
- (五)請改以人數方式呈現辦理專業團隊服務之業務報告。
- (六)請於各類專業人員服務情形之業務報告內容，增列早療教育人員之服務數據。
- (七)建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將普通班之安置狀況一併納入統計。
- (八)請確實落實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再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

二、社會局部分：

建議業務報告內容可參酌身權法法規項目分類，避免資料重覆，在未來工作計畫部分，請補充納入下年度計畫。

三、衛生局部分：

- (一)建議以健康管理概念仔細研擬身心障礙者各障別之健康檢查項目，並透過健保局資料，了解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檢查率，以專案報告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 (二)建議可於各衛生所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就醫資訊。

四、工務局部分：

請針對公園、公廁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老舊社區環境改善，加強改善。

五、交通局部分：

請於報告增列低地板大客車之服務數據，並統計低地板大客車之行車路線有無身障者，以達到可服務人數之確實性。

各機關回應：

- 一、教育局：關於個案安置狀況，將與鑑輔會委員討論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之資料分類係以機構立案、未立案、經費委託或依內政部補助方式為分類基礎點；未來工作計畫部分，將以確實呈現未來年度之工作內容為主。

三、工務局：下次會議中提出改善報告。

四、交通局：因低地板大客車減少階梯之設置，也可提供給年長者使用，且尖峰時間，也可減少爬階梯速度，以減少阻礙車流輛時間；針對低地板大客車及復康巴士使用人數部分，將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決定：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謝宗彬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聾人協會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可多方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另美術館安排手譯導覽場次，能夠比照無障礙之家辦理藝文活動方式通知社團。

### 說明：

- 一、首先感謝社會局提供每個月藝文活動訊息，讓我們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參與一些藝文活動。
- 二、本會是以服務“聾人”為主之社團，今年參與5月、8月、9月、10月等藝文活動，共計64人次參與，在此提出幾項建議：
  - (一) 聾人以“視覺語言”為主要訊息接收、傳達，現場未有字幕或手譯。
  - (二) 座位的安排較零散，未能夠集中，即使自備手譯也無法協助翻譯。
  - (三) 有些演出單位，因非購票欣賞，節目單也不願意提供，讓我們在觀賞時，無法了解其內容。
  - (四) 美術館手譯導覽場次通知皆在活動前一天才以傳真方式通知社團，無法及時通知所屬會員參與。

### 建議：

- 一、安排手譯協助。
- 二、加字幕的顯示。
- 三、節目表的提供。
- 四、座位的安排，儘可能在一起以利自行安排手譯協助。

五、美術館活動訊息，能夠比照無障礙之家方式，年初行文給各單位明確告知各相關訊息的取得，以便各單位可以鼓勵身障者多參與，不至於浪費政府的美意。

**社會局說明：**

一、本市手語服務中心係服務聽語障者前往公務機關洽公，或本市各機關、學校舉辦會議、活動時，安排手語翻譯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二、本案本局同意於文化局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時，得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自費申請手語翻譯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建立溝通無障礙環境。

**文化局說明：**高美館持續推動聽障朋友參加導覽活動已有二年，每月的第一個星期六上午定時導覽場次安排手語現場翻譯，導覽主題依現有展覽而定，歡迎聽障朋友每月可固定第一個星期六上午共同前往參與。明年初將行文給各單位，亦請各單位幫忙宣傳鼓勵身障者共同參與。

**決議：**請文化局將建議事項納入研議，以提升聽語障者參與之公民權。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王桂菲委員、蕭義雄委員、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案由：**本市安吉街、富國路交界處公園內行動不便廁所其設施不符使用者需求，請予改善。

**說明：**該廁所未依相關規範設置。

**建議：**擬請該主管單位會同建管處現場會勘處理。

**工務局說明：**本局將配合辦理。

**決議：**請工務局會勘後，依限完成改善。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游錦源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案由：**針對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欠缺遇緊急事件(如疾病就醫)之時，得以立即獲得喘息支持之資源協助，以及臨托服務面向擴及臨時性家庭支持協助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今年度服務會員家庭中發生一案例：

- (一) 一智障者雙老家庭住有 70 餘歲母親以及 40 餘歲之智能障礙者兩人，平時案母為智能障礙者案主之主要照顧者，而其餘障礙者手足皆在桃園北部居住工作。
- (二) 唯 9 月份案母因病（急性胰臟炎）緊急送醫急診，雖案主懂得透過電話 119 求助，但面對主要照顧者臨時緊急重病，在案兄姐無法立即返回協助處理之下，案主非常之恐懼與害怕。
- (三) 案主求助本會後，本會社工雖立即協助處理並連結醫院社工資源，但發現案家之問題需求除了需要協助案母住院和疾病診斷之事情處理外，案主之情緒也需要他人在旁較長時間安撫。考量本會社工與醫院社工雖可以給予支持協助，但服務較無法長時間陪伴案主，故需要其他支持服務之資源介入協助。

二、目前社政針對上述案例，並無立即且較長時間陪伴協助之相關服務資源。惟臨時托育服務也需要審查評估之流程時間，缺少立即性因應之流程，而服務內容也無法擴及因主要照顧者病變，而陪同身心障礙者於醫院處理相關醫療事宜。

建議：

- 一、建請考量臨托服務建立一為因應緊急事件之服務流程，可以立即性給予障礙者家庭支持協助，減少身心障礙者因欠缺主要照顧者而衍生其他身心人身問題。
- 二、建請考量臨托服務增加服務內容，除了一般之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外，可以擴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在主要照顧者因病因事反需他人協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立即與長時間之陪伴、支持以及協助處理。
- 三、建請考量居家照顧服務服務流程，為因應臨時所需，可事先申請，平常不使用，但於緊急時使用且立即得到協助。

社會局說明：臨託服務係因照顧者有臨時性需求而提供之服務，但本案件之情況為緊急狀況，鑑於承辦單位需有時間媒合照顧服務員，恐難因應此一緊急狀況，故建議此類案件應回歸身障者的緊急安置處理之處理流程，先提供身障者容身之處，後續再引進各類服務資源。

決議：請社會局研議提供 24 小時之緊急臨托通報服務，並規劃常設機構空間提供 3-5 天短期安置服務。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王桂菲委員、蕭義雄委員、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案由：請業務承辦單位彙整本屆各委員、各應列席單位其出席狀況一覽表。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本屆最後一次會議，理應有出席狀況一覽表，以瞭解各委員、各應列席單位參與狀況(本次會議不列計)。
- 二、如能將本屆會議具體成果表列並上網公告，以彰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績效則更佳。

社會局說明：本局於網站上皆會公告歷次會議紀錄及簽到退簿，以利檢視會議內容及出席狀況。

決議：請社會局籲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局處首長擔任本小組副主任委員代表的局處首長都能親自或指派高層出席，另應再指派業管單位代表出席，以利回應相關議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王桂菲委員、蕭義雄委員、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案由：捷運紅線凱旋站請在無障礙之家處增設出口，橘線大東站 2 號出口請增設升降梯，以利行動不便者出入並維護其安全。

說明：

- 一、在無障礙之家接受服務民眾很多行動不便者，搭乘捷運卻無適當出入口，行動不便者搭乘捷運必須穿越該車流甚多之凱旋路處處危險。早在通車前已進行行動不便勘檢時，即要求有配套改進，但未見改善顯見建設計欠妥。
- 二、大東站升降梯設置 1 號出口，而 2 號出口鄰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卻未設置升降梯，行動不便者穿越馬路時其危險狀況，更甚凱旋站。

捷運工程局說明：凱旋站南邊出入口設置較長，會有緊急逃生問題，通道部分在初設計時，的確未考慮周全，因目前工務局已設置人行天橋，將與工務局會勘後做改善。

橘線大東站部分已現場會勘，若欲在 2 號出口設置昇

降梯，牽涉工程與經費編列問題，此部分本局將擬分為短期與長期改善。短期改善部分為：交通局即將於橘線大東 2 號出口處設置公車轉運站，動線部分需在研議調整；長期改善部分會再研議。

**決議：**請捷運工程局與工務局針對捷運凱旋站增設出口部分進行現場會勘，並邀請提案單位及委員共同前往參與；大東 2 號出口增設昇降梯部分，請捷運工程局研議短、中、長期具體可行措施。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蕭義雄委員、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案由：請依法設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利督導與改善部份學校處理心智障礙學生，疑涉及性騷擾事件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相關缺失。

說明：

- 一、本市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委員未依其規定聘(派)兼任，將民間團體代表排除在外，顯係缺失，應請即刻補正。
- 二、教育部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別重視民間團體之參與(共計 4 名委員)，甚至唯一同意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心智障礙學生對兩性不適當互動，被認定為性騷擾，已有多件，然其不適當的互動即與被「性」連結，未詳加深入依相關規定調查就認定之，難道不是一種傷害嗎？
- 四、本屆第一次會議已經提及，似未被主責單位重視。
- 五、請督導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實施，重視特殊學生處理疑涉及性騷擾事件之適當措施；另者精神衛生法第 11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與協助病人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及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部份特殊教育學生係屬該項病人，其規範應予落實。

**決議：**請教育局將函文各校關於「心智障礙學生疑涉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資料予社會局，另研議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讓委員會成員更具代表性。

動議二：

提案單位(人)：陳南潔委員

案由：對於社會局委辦民間機構承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之公辦民營或自營之單位，於文宣資料及單位簡介中，放入具有宗教色彩之言詞，此牽涉到個人責信問題，也可能產生宗教暴力，請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詳盡查核並善加改進。

決議：請社會局參考辦理，並委婉勸說。

柒、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6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1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府第1會議室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陳菊	陳菊
副召集人	張乃千	張乃千
副召集人	鄭新輝	鄭新輝
副召集人	何啟功	何啟功
副召集人	鍾孔炤	鍾孔炤
委員	陳南潔	陳南潔
委員	柯平順	柯平順
委員	徐淑婷	徐淑婷
委員	莊美玲	莊美玲
委員	呂建利	呂建利
委員	邱滿艷	邱滿艷
委員	陳政智	陳政智
委員	曹純瓊	曹純瓊
委員	黃璨珣	黃璨珣

委員職稱	姓名	簽到
委員	俄鄧·殷艾	
委員	蕭義雄	蕭義雄
委員	楊德明	楊德明
委員	謝宗彬	謝宗彬
委員	王桂菲	王桂菲
委員	游錦源	游錦源
委員	莊大山	莊大山
委員	張宏熙	張宏熙
委員	黃玉春	黃玉春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第1屆第6次會議簽到簿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市府衛生局	科長 股長 衛教組專員	王坤益 吳仕昌 陳慶明
市府教育局	科長 組員	范永 林竹偉
市府勞工局	科長	楊若陸
市府工務局	課長魏秋金 第一組組長謝祥芳 正工程師	張國清
市府財政局	專員林麗娟	

<p>市府稅捐稽徵處</p>	<p>(西區) 科長 韋 嘉 核 員</p>	<p>黃 漢 偉 王 雪 雲</p>
<p>市府交通局</p>	<p>副 長 殷 廷</p>	<p>陳 坤 益 鍾 士 豪</p>
<p>市府都市發展局</p>	<p>正 工 程 司</p>	<p>劉 志 華</p>
<p>市府文化局</p>	<p>主 持 高 美 館 副 館 長 兼 服 務 員</p>	<p>馮 政 以 林 秀 眉</p>
<p>市府新聞局</p>		<p>請 假</p>
<p>市府警察局</p>	<p>警 務 正</p>	<p>孫 玉 明</p>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第1屆第6次會議簽到簿

列席單位代表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科長	陳建廷
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專門委員 科長	洪以峰 徐守官
高雄市體育處	助理員	許其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總工程師 副工程師	陳俊宏 劉典諱

<p>市府社會局</p>	<p>至 級 ✓ 專 員 監 長 糾 聘 員</p>	<p>專 員 種 查 查 部 才 能 評 陳 郁 萍</p>
<p>無障礙之家</p>	<p>社 工 員</p>	<p>社 工 員</p>